

“日薪”过万 人形机器人租赁市场火爆

1号、2号在武汉,3号、4号在无锡,5号去北京……这是机器人租赁商朱正龙的公司一台宇树G1人形机器人的工作日程表,它的“出差单”已经排到了3月底。

一位湖南长沙租赁商则告诉记者,随着人形机器人租赁市场火爆,为了赶档期,一台G1人形机器人还会遇上同城“拼单”,一天要打三份工。

在2025年春晚舞台,宇树科技的16个H1人形机器人闪亮登场,灵活的机械臂挥舞手帕,吸引了全国观众的目光。春节后,人形机器人的热度一路走高,成为被追逐的“新风口”。不少商家嗅到了商机,开始提供租赁服务,以“春晚同款”为标签出租人形机器人,日租金有的已经超过万元,而且业务繁忙。

究竟谁在租赁宇树机器人?应用在哪些场景之中?从春晚登上舞台,到租赁市场火爆,是否意味着人形机器人离我们的日常生活又近了一步?

“日薪”过万的机器人

自开年上班以来,浙江极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余建的微信、电话就响个不停,许多客户来咨询人形机器人的租赁情况。余建的公司代理着全国上百家机器人公司的产品。他介绍现在最好租的就是宇树科技的G1人形机器人,他的公司有5台,3月的出租档期全满。最近他又订了3台G1,正在等待交付。

近日,记者浏览社交平台、购物平台以及二手平台发现,人形机器人二手租赁业务不断兴起。产品页面信息显示,这些出租的机器人可用于商业活动、展演和表演,用途五花八门——新店开业、巡游暖场、企业宣传、学校科普……出租价格在每天5000元到15000元不等,档期还很紧张。

租赁服务不仅提供现货,还提供技术配套演出,费用涵盖了机器人运输、调试、现场保障等各项服务。

去年底,代理商朱正龙花了9.9万元订购了宇树的G1机器人。一个多月后,机器人到货,正好赶上春晚的热度,“去年G1的租金还是6000元—8000元,今年一下供不应求了,现在的价格在每天10000元出头。”

与价格动辄数十万甚至上百万元的人形机器人相比,G1人形机器人极具性价比,售价为9.9万元,预计45天可交货;H1人形机器人售价为65万元,预计60天可交货。两款机器人上架后,不到一天便迅速售罄。

正月初十,朱正龙又预定了两台G1。在朱正龙看来,宇树G1机器人二手租赁火热,是因为目前市场供需不平衡,他预计4月后,人形机器人租赁热度会逐渐降低。

人形机器人的热度上扬,也吸引了一批新人加入租赁市场,原本从事卡牌设计与生产发行的曹东(化名)就是其中之一。2月中旬,他加价几万元从一家淘宝店买了一台宇树G1机器人。曹东刚在闲鱼上发布机器人租赁链接,便吸引了大量咨询。曹东告诉记者,自己还未亲自操作过G1机器人,租赁订单就已经排满了3月,“有同行的机器人档期已经排到了6月。”

长沙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的雷佳(化名),在得知宇树发布量产机器人后也预定了一台G1。他期待机器人能给自己的业务带来帮助。没想到2月他在网上发布机器人开箱视频后爆火,找来的机器人租赁订单供不应求。

谁在租赁机器人?

从春晚看到宇树机器人表演之后,湖南长沙一家自媒体公司老板钟钊,便打算着用机器人作为公司开业造势。2月底,他以每天7000元的价格租下一台G1机器人5天,“我们就是摆着展示,跟租几辆车放着一样,都是做广告,机器人有流量。”

“现在谁不用机器人谁落后。大家租赁的用途各不相同,房地产企业造势,学校进行科普教育,汽车4S店引流,包括KTV也在用机器人获得流量。高校更不用说,肯定是跟机器人研发相关的有需求。”浙江极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余建说。据他观察,目前客户群体中,还有一批短视频博主,比例占到十分之一,而在蛇年春晚以前,这个数字只有百分之一。

“一些人会租赁机器人拍摄开箱测评视频。”曹东的客户主要是博主群体。他购入的



这台机器人的租赁定价在每天5000元—8000元之间,具体价格会根据博主的账号流量调整。

据租赁商朱正龙观察,因为目前人形机器人的功能相对简单,租赁机器人的客户大多是为了辅助举办活动,“租赁的客户都会尽量把这个机器人潜能发挥出来。1万到1.5万元的价格租一天,但是物尽其用,每个人用机器人都有自己的诉求,诉求用到位了,价值就体现了。”余建说。

最近,浙江传媒大学数艺专业大四学生罗鸿凯正在拍摄毕业作品,为了寻找合适的“演员”,罗鸿凯和团队将目光投向了宇树的

机器狗,他们以每天500元的价格租到了一只GO2机器狗,在拍摄现场,GO2在布满碎石、凹凸不平的地面上行动自如,外形和灵活的动作吸引了许多路人的目光,小朋友们纷纷上前与机器狗互动。

2月18日,宇树科技发布了一条名为“接着奏乐接着舞”的实拍视频。视频中,机器人在跳舞时,尽管有工作人员用棍棒进行干扰,依然能够稳定完成动作。在宇树科技创始人王兴3月1日发布的短视频中,G1人形机器人表演了学到的新功夫——720度回旋踢,动作流畅,力量感十足。

不过,目前的二手租赁市场中,大部分

G1人形机器人只有行走、挥手、握手等功能。

在一家举办了G1机器人巡游的商业中心内,一位在商场工作的男士告诉记者,“机器人看起来有点呆呆的”。一家面包店店员留意到,来楼层巡游的G1人形机器人灵活度不高,和她想象中能取代人工的机器人相差甚远,“现在就只能拍拍视频”。

这种落差感,雷佳在收到机器人后也体验过。等待两个多月后收到货,他发现G1机器人只能通过遥控完成挥手、握手等基本动作,无法实现跳舞功能。

2月27日,高盛调研宇树科技后发布报告,认为人形机器人技术拐点仍不明朗,人形机器人距离真正“上岗”,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高盛预计,全球人形机器人的增长速度远低于市场预期,表明机器人技术的商业化进程可能比许多人预期要慢。

近日,由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校及科研机构联合发布的一项最新研究成果“BeamDojo”,应用于宇树科技的G1人形机器人上,可使其轻松完成走平衡木、梅花桩等复杂的任务,无论是在背负重物还是受外力击打等情况下,都能实现准确而轻松的行走。

宇树科技创始人王兴在参加2025极客公园创新大会时表示,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和机器人硬件成本的降低,人形机器人在未来5年内有望进入更多的家庭和行业应用,甚至有可能在未来完成改造地球、月球层面的工作。

本报综合消息

藏品骗局不到一年卷走1300万元

男子罗某伙同陈某某、宋某某、周某、阮某某(以上4人均另案处理,已判决)等人设立一藏品流通中介公司,随后注册不法检测机构和拍卖公司,聘用70余名社会人员假扮鉴定师和评估师(均另案处理或已判刑)担任业务员及业务经理,假借提供藏品鉴定检测评估展览和拍卖为名,骗取客户鉴定费、检测费、展览费、拍卖费等各种服务费用1300万余元。日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罗某提起公诉,法院判处罗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八年在逃终落网

2024年7月31日,江西省某公安分局民警在对网上在逃人员进行分析研判时发现,早年于2016年3月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的罗某在江西省某路段附近出现活动轨迹,随即前往排摸,并于当日下午6时将其抓获。

同年8月2日,罗某被押解至上海青浦。11月1日,该案移送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了解得知罗某为案发于2016年的一起合同诈骗案中一名犯罪团伙成员,该案另外4名主、从犯均已判决。该案涉及被害人众多,涉案金额达1300万余元,罗某却在到案后拒不承认自己的犯罪事实。

“平地而起”的犯罪团伙

根据该案其余同案犯的供述可知,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间,罗某等5人为骗取钱财,共同出资在国内注册了一展览展示公司、在境外注册一拍卖有限公司。由陈某某担任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事务;周某、宋某某、阮某某担任副总经理、部门总监;罗某担任部门总监,负责相关业务工作。该公司规模一度达70余人,旗下员工各司其职,有行政主管负责员工招聘、计算工资;有假冒的文物藏品鉴定师负责故弄玄虚;有客户经理负责维系客户。

他们租赁了一繁华区域办公室,以藏品公司名义,通过拨打电话方式,对外宣称公司与海外拍卖公司有合作,谎称该拍卖公司(即上述罗某等人境外注册的公

司)为英国第三大拍卖行,可以为客户提供文物藏品检测展览拍卖等服务。

数百名客户被他们的宣传广告所迷惑,相信了这些经过培训的话务员的说辞,纷纷与他们签订虚假的委托服务合同,随后缴纳各类服务费用。不到一年的时间,罗某等人以此方式骗取到1300万余元。几人将所得款项分别以出资比例、工资业绩提成等形式分赃,直至2016年2月该案案发,陈某某等人接连落网,而罗某出逃。

铁证如山难逃刑罚

然而,罗某到案后却辩称他虽参与了该公司的设立,但并未担任领导职务,仅担任业务员,并已于2015年11月退出公司业务,转岗协助后勤部门看大门。他将自己描述成为一名“看门人”,而对公司业务一概否认,表示不知。

承办检察官随即对该案同案犯情况及被害人陈述进行了解,得知一名被害人朱先生(化名)于2015年9月想将家中一幅名家山水画出售,来到该公司后由罗某接待。罗某将画一番夸赞吹捧,称至少可以拍卖100万元,但需先行支付1%的宣传费。朱先生对评估价格喜出望外,爽快支付1万元。而后在约定好的展会当日,朱先生却四处遍寻不着自己的藏品,没想到

最终在展会角落的地上发现藏品被随意堆放。有着同样经历的还有韩先生、蔡先生、吴女士等人,他们也曾受到罗某接待,在多次支付多笔相关费用后,却始终未能将自己的鸡血石、天珠、古董瓷器等藏品出售。

该公司犯罪团伙成员也在讯问中表示罗某职位并非如其所说,罗某下属员工有十余名,不但在公司建立之初曾有数十万元的出资,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除每月底薪外还享有部门业绩提成。仅从公司留存账户银行流水可知,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间,罗某非法获利13万余元。其中,一名公司前员工胡某某称,罗某作为5名股东之一,全流程参与了业务规划与员工培训。自己在入职该公司时,罗某就是他的面试官,曾向他表述“好好干,每月可以赚两三万”。而胡某某入职数月对公司实情并不了解,直至2016年有地方台“3·15”晚会一名记者暗访并曝光该公司将一件400元的花瓶估价130万元,才知道自己进入了诈骗团伙。

2025年1月22日,法院依据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处罗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追缴其全部违法所得,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截至目前,判决已生效。

本报综合消息

